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3月18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和措施

此項目由莫乃光議員提出(莫議員於2015年11月27日發出的函件已於2015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24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莫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計劃和措施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15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1)37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6年4月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於2016年2月26日發表報告,就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提出多項建議(該份報告的電腦檔案文本已於2016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1)61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而報告的印刷本亦已於2016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1)649/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此外,財政司司長已於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督導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督導小組的報告,以及政府當局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

2.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

此項目由單仲偕議員提出。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單議員對某些中介機構的不當行為表示關注,包括誘使市民向財務

2016年4月

公司申請借貸，並收取高昂的中介費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規管財務中介機構政策相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就針對放債人及中介機構的現有規管安排作出檢討，並計劃加強有關理債方面的公眾教育。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工作的最新情況。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6年5月

4. 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6年5月

5.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自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6年6月

6. 有關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日後經費安排方案的簡報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調解中心就日後經費安排方案所進行的諮詢工作。

有待確定

7.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XII期資金)提供捐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的建議。

有待確定

**8.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
"滬港通")的最新狀況**

在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立滬港通的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滬港通的最新發展。

**9. 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
"亞投行")**

此項目由郭榮鏗議員提出(郭議員於2015年3月30日發出的函件已於2015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1)71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亞投行是為發展亞洲區基礎設施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香港參與亞投行的事宜。中央政府已於2014年10月正式宣布成立亞投行的計劃。

有待確定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林健鋒議員提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在參與亞投行的工作方面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8日